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委員會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位由董事會委任之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惟須受下述第三段規限。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1.3 董事會可不時增委本行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委員，惟委員會委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1.4 委員會委員之委任期，須與其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之任期一致。
- 1.5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列席任何委員會會議，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尤其是委員會於評估本行薪酬制度之獎勵計劃時，如認為恰當，可諮詢本行之合規、風險或其他相關職能之意見。
- 1.6 人力資源主管及委員會秘書應協助委員會，並適當地製備委員會會議之文件及會議紀錄，並分發予委員會全體委員。

2 會議及法定人數

- 2.1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二人。其中一人應為委員會主席，但彼因特殊情況而未能出席會議時則例外。
- 2.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並得按其認為合適之次數舉行會議（惟每年須不少於兩次），並須每年一次或按董事會決定之次數，就其工作向董事會作出報告。於每次會議後，委員會主席（如其未能出席則由其他委員會委員代表）須向董事會提交口頭或書面報告。

3 職責

- 3.1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可以取得該等其認為適當之法律、薪酬福利或其他專業意見，並負責制訂薪酬顧問之甄選標準、甄選方式、

委任及設定彼等之職權範圍，以便彼等能就各方面之薪酬福利事宜，向委員會提供意見。該等意見應獨立於管理層以外，並直接向委員會報告。

4 委員會之責任

4.1 委員會有下列之一般權力、職務及責任：

- (一) 決定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確保該政策符合僱員薪酬福利之適用法例及法規要求；
- (二) 就董事、高層管理人員^{註1}，及主要人員^{註2}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為制訂此等薪酬政策而設立委員會認為恰當之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 (三)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特定薪酬福利，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及補償金。就此，委員會應確保負責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之僱員薪酬，應與其他業務之僱員分開作獨立釐定；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須付出之時間及承擔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應否給予與表現掛鈎之薪酬等。委員會亦應在潛在未來收入之時間及可能性仍未明確的情況下，對任何支付薪酬之做法進行評估；
- (四) 根據董事會不時通過之企業目標，檢討及審批建議之管理人員薪酬福利；

^{註1} 「高層管理人員」指：

- (1) 本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即(i)執行董事；(ii)職級在第一級別之本行高級行政人員；(如上述並未包括) (iii)負責本行主要業務之主管，即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主管、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及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iv)風險監控總監；(v)財務總監；及(vi)營運總監；或
- (2) 本行主要附屬公司或其總資產佔本行總資產超過百分之五之離岸附屬公司的主管。

^{註2} 主要人員指該等職級在第三級別或以上，但不包括「高層管理人員」，並代表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涉及重大風險之交易及買賣活動或承擔重大風險之行政人員。

- (五) 檢討及審批向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支付任何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補償，以及因行為失當而受解僱或罷免所涉及之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補償或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並屬公平、合理、恰當及不會過度；
- (六) 檢討及審批以下有關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
- 任何非與表現掛鈎之最低保證獎金；
 - 提早支付延付酬金；及
 - 在特殊情況及符合委員會批准之條件下，向即將到職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支付補償金，以彌補彼等因離開前僱主而喪失之延付酬金。
- (七) 確保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均不會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 (八) 確保能定期（最少每年一次）對本行之薪酬福利制度及其運作，進行獨立於本行管理層之檢討，並可以內部或外判方式進行。如有需要，有關檢討結果會向本行之監管機構報告。該檢討應包括評估本行之制度，是否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內所載之要求；
- (九) 定期（最少每年一次）對本行之薪酬政策以及其實施進行獨立於管理層之檢討，以確保一致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在檢討過程中，本行之內部稽核應向委員會提供支援，以及向其報告任何發現之重大不足之處；
- (十) 委員會在考慮如何將獎勵計劃之表現指標與本行之風險偏好匹配，以及在考慮表現指標或實際表現需否因應風險而作出任何調整時，在適當情況下，可尋求風險委員會及/或風險監控總監之意見。如有不同之觀點，應由董事長及各非執行董事決定適用之風險調整；
- (十一) 就如何表決該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提出意見；

- (十二) 代表董事長或董事會接受該等由董事長或董事會不時付託之其他有關工作；及
- (十三) 每年檢討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效益，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所需之更改。

2012 年 12 月